

2019-20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實習項目概要

實習項目編號：HAB/CA1/7-5/3(2019-20) (Y04-1)

(ii) 實習項目名稱：香港青年上海實習計劃 2019-明日菁英

(ii) 目的地：上海

(iii) 實習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15/6/2019-27/7/2019 (43 日)

(iv) 參加實習項目的本港青少年總數目：36 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以組員身分參加實習項目數目：32 人；

(b) 以組長身分參加實習項目數目：4 人；

[備註：若以組員身分參加，應未曾參加過本資助計劃 2018-19 年度及 2019-20 年度的任何內地實習項目；若以組長身分參加，則不受上述要求所限，但組長人數應佔實習項目實際總合資格的參加者人數不多於 20%。]

(v)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2 人；內地工作人員 1 人

(如以上(i)至(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實習項目收入

實習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708,747.60
參加者收費 (<u>1000</u> 元 x <u>36</u> 名參加者) 其中有(4000 元)為出發前退出之同學的款項	40,000.00
團體自行撥款	9665.12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N/A
☒ 有待專責小組發放之剩餘撥款	256,813.69
☐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總計：	1,015,226.41

丙部 實習項目支出

實習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如適用）〕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獲批資助額
香港往來上海實習地 交通	140,000	110,160	811,980 \$545 x 36 x 32 日 + \$465 x 36 x 11 日	
當地交通	40,000	36,000		
住宿	516,000	415,800		
參加者膳食	136,000	136,800		
非工作日活動	100,000	90,000		
參加者保險	40,000	22,118.89		
組長電話卡	4,800	4,800		
參加者費用	976,800	815,678.89	811,980	902,200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 ²				
香港往來上海實習地 交通	7,000	6,140	41,240 駐上海實習 地香港工作 人員：2 人 \$500 x 2 x 32 日 + \$420 x 2 x 11 日	
當地交通	2,000	2,000		
住宿	43,000	23,100		
香港職員膳食	10,000	7600		
非工作日活動	0	5,000		
參加者保險	1,000	1,228.83		
香港職員費用	63,000	45,068.83	41,240	41,240
當地交通	1,000	1,000	8,600.00 駐上海實習 地內地工作 人員：1 人 \$200 x 1 x 43 日	
住宿	3,500	3,600		
內地工作人員膳食	4,000	4524.40		
保險	500	0		
內地職員費用	9,000	9124.40	8,600	8,600

¹ (i)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ii) 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² (i)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內地職員費用	9,000	9124.40	8,600	8,600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工作(來回交通)	3,500	1,800	1,500	1,500
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工作(住宿)	1,000	700	700	1000
宣傳費用	21,540	3913.52	3913.52	21,540
面試日	1,000	776	776	776
迎新營	55,800	29,400	29,400	46,219
工作坊	13,600	13,055	13,055	13,152
旅遊巴士費用	5,000	4,100	2,787	2,787
啟動禮	59,800	35,236	35,236	59,000
總結會	57,280	22,787.40	22,787.40	56,832
雜項	26,400	23,586.37	23,586.37	26,400
宣傳、團前團後活動費用	244,920	135,354.29	133,741.29	229,206
核數報告				
核數報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1,303,720	1,015,226.41	1,005,561.29	1,191,246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上述實習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撥款總額	\$965,561.29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708,747.6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256,813.69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YOUTH COUNCIL LIMITED

青年議會有限公司

收款團體必須與獲資助團體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團體名稱)

九龍觀塘偉業徑118號啟建中心205室

團體名稱：青年議會有限公司 YOUTH COUNCIL LIMITED

團體地址：~~九龍深水埗青山道422至428號秋創商業大廈8樓A2室~~

項目負責人姓名：余敏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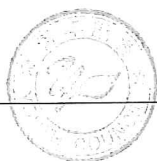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張瑞祺

簽署：

團體

印鑑：



日期：28-2-2020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509 8147 與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秘書處聯絡。
4. 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68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及專責小組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5.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